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国美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太平洋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金陵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25 11:02:4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57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华苑公司),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斌, 男, 汉族, 1970年1月28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 男, 汉族, 1978年4月20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南京国美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沈举人巷19号。

法定代表人万晓萍。

被告南京太平洋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建宁路5号。

法定代表人武桂才,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陆茂山, 男, 太平洋公司副经理, 住南京市秦淮区雨花村7幢。

被告金陵晚报社,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223号南京报业大厦。

负责人项晓宁, 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潘宁炜,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与被告国美公司、太平洋公司、金陵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利, 应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撤回对被告国美公司、太平洋公司、金陵晚报社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 减半收取405元, 邮寄费400元, 共计8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郑之平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茅?P晖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薛 荣

此文书已被浏览 28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